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说明及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保护绿水青山，建设生态岫岩。岫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8月1日颁布《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强化我县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和支撑，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县的森林资源管理现状，对保护好绿水青山、促进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是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而《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是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森林法》修订前颁布，导致《条例》部分条款和修订后的《森林法》冲突，致使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第十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县委常委会第122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6月份，县人大启动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二、《条例》修订增减内容**

1.因与上位法《森林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对原《条例》中共19个条款进行修改，并取消8个条款。

2.原《条例》中第十一条关于“柞蚕场轮伐更新周期”相关规定，因上位法《森林法》对柞蚕场轮伐年限没有规定。原《条例》第十一条蚕场轮伐更新周期：从幼树成活开始，中刈蚕场2至5年，根刈蚕场4至7年。不到期限，不得轮伐更新。中刈蚕场5年以上、根刈蚕场7年以上未轮伐更新的，应当退蚕还林。

蚕农轮伐更新蚕场，应当经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并报请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蚕场轮伐更新批准证书。未经批准，不得轮伐更新。

每把蚕场每年轮伐更新面积不得超过单把蚕场面积的四分之一。

修改为第十九条蚕场轮伐更新周期：从幼树成活开始，中刈蚕场2至5年（含5年），根刈蚕场4至10年（含10年）。不到期限，不得轮伐更新。中刈蚕场5年（不含5年）以上、根刈蚕场10年（不含10年）以上未轮伐更新的，应当退蚕还林。

3.原《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自治县域内枝柴向域外运输”。根据县人大2024年6月18日下发《关于开展全县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通知》“禁止自治县域内枝柴向域外运输”属于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消禁止枝柴自治县域外运输条款，满足县域内市场同时剩余部分流入其他市场，增加蚕农收入，解决“林蚕”矛盾。

原《条例》第十二条运输木材应持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木材运输证明，标明木材来源、运输起点、终点和经由路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运输证明的木材。

禁止自治县域内枝柴向域外运输。

修改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合法来源的木材。

自治县域内运输柞蚕场轮伐更新生产的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应当到木材生产所在乡镇林业管理部门进行检疫登记，登记应当标明运输起点、终点和经由路线。

自治县运输出境木材、林副产品（枝柴等）及枝柴加工的木屑、木段、木片、颗粒等应持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植物检疫证明。

4、原《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自治县域内禁止木制品颗粒、削片加工行为”。岫岩县是全国食用菌生产基地县，食用菌种植量位居辽宁省县级之首、全国县级前列，全县超百万袋食用菌生产基地100多个，食用菌专业村30多个，从业人员10万余人，食用菌生产已经成为我县农民增收支柱产业和脱贫致富的主导产业。取消禁止木屑加工条款，解决“林菌”矛盾，促进食用菌发展。

原《条例》第十三条严禁经营、加工、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自治县域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实行木材经营加工入库出库台帐登记管理制度。入库凭证是木材运输证明，要填写日期、木材产地、树种、数量等，并加盖名章。凡不按规定填写台帐的木材，一律按照无合法来源的木材处理。

自治县域内禁止木制品颗粒、削片加工行为。修改为第十二条严禁经营、加工、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自治县域内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实行木材经营加工入库、出库台帐登记管理制度。

5、新增林业条款林长制、营造林、国土空间绿化、植被恢复、病虫害防治等。